



工聯會

CB(1)12/13-14(02)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JP

(煩請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轉交)

傳真文件：3529 2837

要求討論「取消強積金對沖，以保障工人退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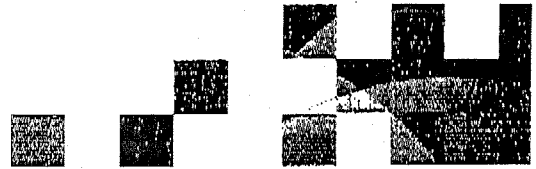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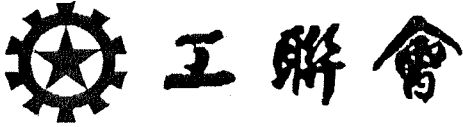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本港已推行超過十二年，但有關計劃的各種弊病仍存在，其中最引人咎病的，莫過於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安排」)。

現時僱員在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的運用上是缺乏彈性的，但僱主卻可以將計劃中的僱主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終令僱員的累算權益被嚴重蠶食。根據資料顯示，截至去年9月30日，強積金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已超過187億元，對沖安排變成僱主的儲蓄錢罌，幫僱主「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事實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權益，而強積金計劃則屬於一項職業退休保障，兩者性質不同，根本沒有充分理據支持這種損害勞工權益的對沖安排繼續存在。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本是僱員失去工作後所得到的工作補償，對沖安排不但令僱員無法獲得合理的權益，亦令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的原意徹底喪失。另一方面，對沖安排亦逐步衍生出其他勞資問題，如年紀較大和年資較深的僱員成為被解僱的首選目標等。

由於強積金制度作為本港退休保障的第二條支柱，對廣大僱員的未來退休生活有著深遠影響。行政長官亦承諾「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因此，本人懇請主席就取消強積金計劃的對沖安排盡快立項討論，並要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求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相關官員出席，以及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與本人助理陳先生聯絡。

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

鄧家彪

郭偉強

2013年10月3日

